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81號

附民原告 陳寶秀

附民被告 陳怡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5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
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出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
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
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
字第1859號）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。原告是於民國113
年11月11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可憑，然而，被告所涉
犯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
結，並訂於同年11月18日宣判，可參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
859號案件113年10月24日審理期日筆錄。因此，原告提出本
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本案刑事部分已辯論終結，依據上
開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合法律規
定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8 書記官 謝盈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